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3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362 号

致：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发布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柳新仁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250,272,89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的 62.5667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6 %。

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 250,279,69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83 %。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会议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75,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5,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5,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75,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 1-9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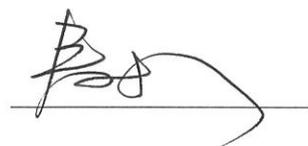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3 年 6 月 6 日